

11)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水利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 年吴堡县马跑泉、霍家山水旱灾害防治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马跑泉、霍家山水旱灾害防治建设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秦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0.1295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42.57028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注：1 如为小微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声明函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